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 (1)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就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58至62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過戶處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主席)

楊樹佳先生

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

廖元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高少德先生

葉國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鍾意恆勝中心

1樓1-2室

- (1)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24,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廖元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楊宏先生、鄒志明先生及高少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高少德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由於彼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更多投入，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退任董事楊宏先生、鄒志明先生及廖元煌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4.2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股東。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已議決建議(i)修訂及重列現有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其他相應、整理性及內務修訂；及(ii)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

###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000,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2	1.01
五月	1.11	0.94
六月	1.05	0.92
七月	0.97	0.82
八月	0.95	0.80
九月	0.90	0.57
十月	0.65	0.54
十一月	0.84	0.55
十二月	0.79	0.6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5	0.64
二月	0.79	0.70
三月	0.77	0.6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72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載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所佔之 股權 概約百分比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58.3%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25.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宏先生**(「楊宏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項目。

楊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楊宏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楊達先生的胞兄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及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楊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固定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先生無權收取任意董事袍金，然而彼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48,500港元，連同十三個月薪資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鄒志明先生**(「鄒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之財務及庫務署高級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庫務職能。彼亦為裕元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曾擔任裕元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連任裕元之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裕元之前曾在一家國際銀行工作並獲得公司銀行業務經驗。

鄒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鄒先生無權收取任意董事袍金。

廖元煌先生(「廖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的執行協理，負責監督全球供應鏈管理職能。廖先生亦為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3)的執行董事，以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7 TSE)及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6 TSE)的董事會董事。加入寶成之前，廖先生曾擔任行政／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高級財務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以及香港幾家上市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在銀行、金融、企業管治及商業運作方面有超過29年經驗。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廖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b>組織章程細則</b>	
<b>修訂前</b>	<b>修訂後</b>
<p><b>第4條</b></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b>第4條</b></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b>第8條</b></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b>第8條</b></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b>第9條</b></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b>第9條</b></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條</b></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第1條</b></p> <p>公司法(<del>經修訂</del>)(<u>定義見第2條</u>)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第2(1)條</b></p>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詞彙</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涵義</b></td> </tr> <tr> <td>新增條款</td> <td></td> </tr> </table>	<b>詞彙</b>	<b>涵義</b>	新增條款		<p><b>第2(1)條</b></p>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詞彙</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涵義</b></td> </tr> <tr> <td><u>「公司法」</u></td> <td><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td> </tr> </table>	<b>詞彙</b>	<b>涵義</b>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b>詞彙</b>	<b>涵義</b>								
新增條款									
<b>詞彙</b>	<b>涵義</b>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營業日」</p>	<p>刪除</p>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刪除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	
新增條款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刪除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2(2)條</b></p> <p>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b>第2(2)條</b></p> <p>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h) 對所<u>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b>新增條款</b></p>	<p><b>(i)</b> <u>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u></p>
<p><b>新增條款</b></p>	<p><b>(j)</b> <u>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i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2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b>第3(1)條</b></p> <p>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b>第3(1)條</b></p> <p>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b>第3(2)條</b></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b>第3(2)條</b></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3(3)條</b></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b>第3(3)條</b></p> <p>在遵守<u>上市規則</u>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u>主管</u>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b>新增條款</b></p>	<p><b>第3(4)條</b></p> <p><u>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u></p>
<p><b>第9條</b></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b>特意刪除</b></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0條</b></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p><b>第10條</b></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b>包括</b>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2(1)條</b></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b>第12(1)條</b></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較面值折讓之價格</u>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6條</b></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b>第16條</b></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u>或加印</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44條</b></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b>第44條</b></p> <p><u>於香港存置的</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b>任何</b>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45條</b></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b>第45條</b></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del>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del></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b>新增條款</b></p>	<p><b><u>第46(2)條</u></b></p> <p><u>儘管有上述(1)分段的規定，於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還是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若該等記錄乃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及規例。</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51條</b></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b>第51條</b></p>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u>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u>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55(2)條</b></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b>第55(2)條</b></p> <p>(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p> <p>...</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u>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在各情況下均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u>，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56條</b></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b>第56條</b></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須每<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且該</u>。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u>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五(15)個月內</u>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b>第57條</b></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b>第57條</b></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b>第58條</b></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u>按一股一票基準</u>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59(1)條</b></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p><b>第59(1)條</b></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61(1)條</b></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b>第61(1)條</b></p>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p> <p><del>(f)</del>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del>(g)</del>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61(2)條</b></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b>第61(2)條</b></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u>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64條</b></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b>第64條</b></p> <p><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66(1)條</b></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b>第66(1)條</b></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72(1)條</b></p> <p>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b>第72(1)條</b></p> <p>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b>或延會</b>(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72(2)條</b></p> <p>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b>第72(2)條</b></p> <p>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b>新增條款</b></p>	<p><b>第73(2)條</b></p> <p><u>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74條</b></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b>第74條</b></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75條</b></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b>第75條</b></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u>且代表委任文據應註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u>。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b>第76條</b></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b>第76條</b></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u>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如無有關釐定，則須</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u>書面</u>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77條</b></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b>第77條</b></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78條</b></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b>第78條</b></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79條</b></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b>第79條</b></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81(2)條</b></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b>第81(2)條</b></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b>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b>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83(3)條</b></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b>第83(3)條</b></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u>首</u>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b>第83(5)條</b></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b>第83(5)條</b></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83(6)條</b></p> <p>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b>第83(6)條</b></p> <p>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00(1)條</b></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b>第100(1)條</b></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b><u>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a)</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b>或</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b)</b> <del>(ii)</del>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i)</u> (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ii)</u>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u>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u>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u>(b)</u>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b>第112條</b></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b>第112條</b></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b>應任何董事的要求</b>，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13(2)條</b></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p><b>第113(2)條</b></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u>電子</u>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第144(2)條</u></p> <p><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列入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運用有關款項以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52(1)條</b></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b>第152(1)條</b></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b>第152(2)條</b></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b>第152(2)條</b></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b>第154條</b></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b>第154條</b></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或股東<u>透過普通決議案</u>決定的方式決定。</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55條</b></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刪除</p>
<p><b>新增條款</b></p>	<p><b><u>第155條</u></b></p>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59條</b></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b>第159條</b></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p> <p>(d) 可以<u>以單純英文或以英文或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u>，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b>第161條</b></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b>第161條</b></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u></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162(1)條</b>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第162(1)條</b>  <u>在第162(2)條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第162(2)條</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b>第162(2)條</b>  <u>除非法例另行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63(3)條</b></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刪除</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164(1)條</b></p>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p><b>第164(1)條</b></p> <p>本公司於<u>任何時候(無論目前或過往)</u>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現正或一直</u>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條款	<p><u>財政年度</u></p> <p><u>第164A條</u></p> <p><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b>第166條</b></p>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p><b>第166條</b></p>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b>股東</b>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表示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將細則內所有「法」修訂為「法」。</li> <li>2. 建議將細則內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修訂為「上市規則」。</li> </ol>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楊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鄒志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廖元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